



PORTLAND PUBLIC SCHOOLS

Telephone:

Re:

You have recently received a letter from me informing you about your student's suspension pending an expulsion hearing. This letter is to inform you that an expulsion hearing will be held to consider your student's involvement in the following incident(s):

The hearing is scheduled for

It is very important that you and your student attend this hearing. Please check in at the school office. Office staff will direct you to the hearing. If you are unable to meet at this time, please call me at 503.916. immediately to reschedule the hearing. If you do not notify us that you need to reschedule and fail to appear at the hearing, the school may hold the hearing in your absence.

Your student's suspension will continue until the hearing is completed and I make a decision regarding expulsion.

If the information supports your student's involvement in the incident(s), consequences may include expulsion for up to one calendar year.

Please read and review the rights of parents and students outlined in the attached materials. This information is very important. If you are unable to read or understand it, please call 503.916-3427 to have someone explain it to you in a language you understand.

If you have any questions, concerns or need additional information, please feel free to call me at 503.916.

Sincerely,

Attachment: Expulsion Procedures
c: Student File, School Supervisor, Student Services



波特兰公立学校

电话：

关于

我们最近发出信函通知您参加您孩子的停学开除待定听证会。

此信函通知您将举行开除听证会，讨论该学生参与下列事件的问题：

听证会计划于

举行

请您和您的孩子务必参加该听证会。请到学校办公室登记。办公室员工将指引您参加听证会。

如果您无法在指定时间参加，请立即致电 503.916. ，以便重新安排听证会。

如果您未通知我们需要重新安排时间并且没有出席听证会，学校可能在您缺席的情况下举行听证会。

您的孩子将一直停学，直至听证会结束且我们作出有关开除的决定。

如果有证据表明此学生参与该事件，裁决结果可能包括开除 1 年。

请阅读并查看附带材料中说明的家长及学生的权力。这些信息非常重要。

如果您无法阅读或理解此信息，请致电 503.916-3427，要求相关人员使用您能够理解的语言为您解释。

如果您有任何疑问、担忧或需要其它信息，请随时致电 503.916. 联系我们。

谨启，

附件：开除处理办法

c: 学生档案文件，地区主管，Student Services

207	Abusive Profane Language	辱罵褻瀆的言語
312	Arson	縱火
511	Assault	攻擊他人
310	Attempted Arson	縱火未遂
516	Battery	毆打
309	Bomb Threat	恐怖炸彈
311	Burglary	侵入室內盜竊
501	Bullying/Harassment/Hazing	霸道欺人/騷擾/用欺辱手段折服對方
104	Class Cutting	曠課
301	Deliberate Misuse of Property	故意濫用財產
513	Display of Patently Offensive Material	展示侵犯專利的資料
202	Disruptive Conduct	擾亂性舉動
508	Extortion	敲詐勒索
308	False Fire Alarm	誤報火警
504	Fighting	打架斗毆
209	Forgery	偽造
303	Gambling	賭博
210	Gang Member Identifier	集團成員識別符號
201	Inappropriate Dress	不相宜的穿著
203	Indecent Gesture/Exposure	下流的手勢/裸露
204	Insubordination	不服從指揮
208	Interference with School Personnel	干擾學校人事
503	Intimidation	威脅
102	Loitering	閑逛遊蕩
307	Major Theft	重大的偷竊行爲
306	Major Vandalism	重大的破壞行爲
304	Minor Theft	輕微的偷竊行爲
302	Minor Vandalism	輕微的破壞行爲
103	Off Limits	超越限制界線
205	Open Defiance	公開藐視法律
507	Possession of a Weapon	持有武器
305	Possession of Stolen Property	持有盜竊財產
505	Possession/Use of Fire Crackers/Explosives	持有/使用煙花炮竹/爆裂物
401	Possession/Use of Tobacco	持有/使用煙草
514	Reckless Vehicle Use	輕率地駕駛汽車
510	Robbery	搶劫
502	Sexual Harassment	性騷擾
101	Tardiness	因不情願而緩慢拖拉
515	Threat of Violence	暴力恐嚇
509	Threat with a Weapon/Dangerous Instrument	使用武器/危險器具恐嚇
106	Trespassing	非法侵入
105	Truancy	曠課
512	Use of a Weapon	使用武器
506	Use of a Legitimate Tool as a Weapon	將合法的工具用作武器
206	Willful Disobedience	任性地不服管教

开除程序

以下是摘自校区行政指令有关学生停学与开除程序里的波特兰公立学校开除程序.要查看行政指令,浏览网站:
http://www.pps.k12.or.us/files/board/4.30.021_ADSuspensionExpulsionFinal_4.9.10.pdf

当家长/监护人收到信件通知出席开除听证会时,学生责任,权利和纪律的政策,规章和程序指南的副本,或摘自指南开除部分的副本将一并附上.在涉及到英语技能严重有限的学生,或该学生的家长/监护人的英语技能严重有限的情况下,可能需要翻译人员.

开除的定义和后果

开除意味着拒绝学生在任何波特兰学校上学和参加学校活动,最长可以达到一整年.

- 当一名学生被开除的时候,即使是在一个学期的结束,该学生可能会失去那个学期的学分.
- 由于违反 C 级毒品规定而被开除的学生们被要求在开除期间参与治疗.
- 在开会重新接纳开除后的学生时,校长或指定人,将审核学生在治疗期间的进步(如果适用的话)和提供来自学生教师在开除之前对完成的作业所作出的可能的部分学分和在开除期间所就读的替代性学校所获得的记录学分的信息.

开除程序的总体概述

一般来说,当一名学生涉嫌已经违反校区规定的时候,这样的开除考虑是适当的,以下的一般措施将会被采取:

- 停学等待开除听证会.(参考在这份指南里的停学程序).
- 一份听证会通知寄到家庭
- 举行一个开除听证会(通常在 10 天内)
- 作出决定和邮寄听证决定的通知

注意: [ORS 339.115\(4\)](#) 允许认可不需要经过听证会的来自其他校区的开除.

等待听证会重新裁定

在连续十(10)天停学等候开除听证会之后,学生们必须被重新接纳直到开除听证,除非:

- 在校长或指定人判断,学生回到学校会构成对任何人的安全或学校课程有序运行的威胁;或
- 开除听证会已经举行和作出了开除该学生的决定;或
- 开除听证会已经通过家长/监护人的同意被推迟;或
- 因为身体或精神上的疾病或学生的监禁,或类似的原因.

不属于以上例外情况之一的話,学生不得离开学校超过连续十(10)天.

初始开除程序

1. 当非正式停学会议和/或调查表明有可能开除的依据时,应该通知校长或指定人.开除程序只能由校长或指定人负责.
2. 通过校长或指定人发送描述如何做下一步的开除听证会的通知,开除程序正式开始.

开除听证会通知

1. 当调用听证程序时,校长或指定人应该发一份经认证的通知邮寄给家长/监护人和学生,该通知应当使用他们理解的语言.
2. 该通知应该载明以下的信息
 - a. 具体的指控和支持批控的法令.
 - b. 一份说明如果证据支持该指控的话,可能导致开除出校区的声明.
 - c. 考虑承担有可能开除的问题的听证会时间,日期和地点.从邮寄通知之日起五(5)天上课日内将不会召开听证会,除非家长/监护人亲自获得通知或获得电话通知,以及能够提供提早两(2)天听证日期的通知.家长/监护人可以申请延长到校长或指定人可以安排的日期和时间.学生不得离开学校超过连续十(10)个上课日,除非开除听证会已经举行和作出了开除该学生的决定;或开除听证会已经通过家长/监护人和学校的同意被推迟;因为身体或精神上的疾病或学生的监禁,或类似的原因.

- d. 学生和家/监护人权利的提示在学生责任,权利和纪律的政策,规定和程序指南上详细说明, 和这部分的一份副本应该随这封信一起附上.
- e. 提供可适当利用和使用选择性教育课程指导的通知.

在家长/监护人要求下推迟听证会

如果家/监护人不可能在信中指定的时间参加听证会的话, 家/监护人可以致电校长或指定人安排一个可选择的时间. 如果有必要推迟,听证会必须在原听证会时间的七(7)天之内举行.

对开除听会的提前考虑

1. 使用翻译人员

当学生或家/监护人对英语不理解的时候,应该求助翻译人员.

2. 不需要举行听证会的开除

没有举行听证会, 一名学生不可以被开除. 如果在收到听证会所安排的地点和时间的适当通知之后:

- a. 既没有家/监护人,学生参加,也没有代表参加的话,或
- b. 该学生, 如果是 18 岁或以上, 或者是脱离父母而独立生活的未成年人, 或代表, 没有出席.
- c. 家/监护人或如果学生是 18 岁或以上, 或者脱离父母而独立生活的未成年人书面说明放弃听证权利的话, 将会举行一个听证会以便决定情况的事实; 根据事实作出一个决定; 对听证会,事实和决定进行录音; 和向家/监护人和/或学生提供决定的标准通知和适当的替代性教育.

3. 授权开除

开除的权力由校监授权给也将不作为是主要调查者的一名听证官员. 校长一般充当听证官员; 但是可能有各种情况需要一名指定人

4. 代表

- a. 如果家/监护人和学生选择的话,在听证会上他们可以由第三方或者法律顾问陪同参加.
- b. 家/监护人和学生应该至少在开会前两(2)天打电话通知校长或指定人,如果有任何人的话, 将陪同他们一起出席.
- c. 如果没有事先通知校长或指定人, 和携带了顾问或见证人, 校长或指定人可以, 如果有必要而合理的话, 可以推迟听证会两(2)天时间.

5. 证人和提问证人

- a. 学生作为证人- 如果在听证会上提交的信息是来自一名学生证人, 如果该名学生的身份没有透露的话, 在听证会的人员判断方面, 它会严重影响学生的学校经验. 如果学生证人的身份没有被披露, 听证官员应当认真地, 深入地审核证人, 以构成对信息准确性的判断, 并提出任何由家/监护人/涉嫌不当行为的学生的代表所要求的问题.

6. 使用资料和记录

- a. 在听证会之前,家/监护人和/或法律顾问可以要求校长或指定人提供有关事件/行为的信息, 但局限在董事会政策有关学生记录的范围之内.
- b. 在听证会上,听证官员可以依赖于校区和学校记录. 这些记录可以用于在听证会之前,在学生记录的董事会政策范围内提供给学生和或他/她的代表作检阅之用.

7. 没有参加听证会

将作出合理的努力去确保家/监护人和当适当的时候, 学生参加听证会. 如果家/监护人/学生没有参加听证会的话, 听证人员应该举行听证会, 记录决定, 并发送一份副本给家/监护人和学生.

8. 听证会期间的学籍状态

在参加听证会期间,不要求学生注册入学. 如果在听证会之前学生已经撤消和不当行为已经被认为在学生撤消之前发生了,听证会仍然需要举行.

听证会

下面列出一个开除听证会所要求的最低要素:

1. 听证官员应该允许各方清楚地解释他们各自的观点, 并提交任何他们已获取的相关信息.
2. 家/监护人和学生可以讨论开除问题和提交任何信息和与开除有关的证人.
3. 家/监护人和学生可以直接地,或通过顾问, 向任何所提供的证人提问.

4. 在听证会期间,听证官员可以让调查者们和其他学校工作人员提交合理的相关信息. 当有需要完全理解问题时,将不排除听证官员提交他/她自己的相关信息.
5. 证据方面的严格规定将不适用于这个程序.然而,这项规定将不局限于由听证官员所控制的所有听证会议.
6. 听证官员可以依赖于校区和学校纪录以及在听证会上所提交的信息.
7. 听证官员应该对听证作出一份电子记录(即记录可能是一盘磁带, CD), 和学生或他的/她的律师可以做一份记录.

开除听证会后的程序

1. 决定事实和适当的纪律处分
 - a. 听证会后,听证官员应该审查所有信息和根据事实作出决定.
 - b. 听证官员应该决定信息是否支持各种指控.
 - c. 听证官员应该决定是否开除该学生.
2. 将听证会决定通知家长/监护人
 - a. 听证官员的决定在听证会上或在听证会同一天天的迟些时候或接下来的一天用电话传达,和在听证会之后三(3)天之内,听证官员应该用家长/监护人理解的一种语言通过认证的和普通的邮件将决定的通知邮寄给他们.
 - b. 如果决定是开除的话,该信件应该表明:
 - 开除将在一个指定的日期生效;
 - 开除时间;
 - 开除的各种特定原因;
 - 在收到开除决定的五(5)天之内,家长/监护人和/或学生可以通过书面或致电给副校监要求副校监审核开除决定.
 - 该学生有权在开除时间结束后重新注册入学,这种继续注册入学的情况是根据所有学生的学校所要求的维持标准而定的;
 - 可以利用个别选择性教育指导课程的通知.
3. 将听证决定转给副校监
听证官员将所有相关信息转给副校监,包括听证官员的决定和事实的调查结果.

被开除的学生

被开除的学生在开除期间不可以入读其他校区学校,除了由校监或指定人推荐的经批准的预防暴力,行为,或酒精和毒品课程.

来自校区外学校的开除学生将不能为了平衡开除生效的时间而重新入学到一所校区学校,即使他/她已经成为该校区的一名居民.

选择性教育课程

对在开除期间属于或成为该区域居民的被开除学生提供如法律所要求的选择性教育或家庭指导

失去学分.

即使在一个学期结束时,当有必要从学校开除一名学生时,如果学生在一所选择性学校没有完成适当的功课的话,会发生失去学分的情况. 在任何随后的重新注册会议期间,由校长或指定人,所作的一个学生学术状况的评审,可以决定对开除以前已完成了的功课授予一些学分.

重新入学

当开除时间结束和已经达到开除所作安排的要求时,被开除的转学学生们有权返回转学学校.

1. 开除后的重新入学

除了那些因与毒品有关的活动而被开除的之外,学生们在开除时间过后应该重新入学. 在重新入学的时候,返校学生和家長/监护人应该与一名管理人员开会和商定一项计划去支持该学生和保护学校不受导致开除的行为影响和促进学生成功. 当学生重新入学时,将会做出所有合理的努力去帮助学生作出计划去完成他的/她教育课程.

2. 6级开除后的重新入学

被开除的学生们在开除期间的一个日历年结束和成功完成一个经批准的暴力预防教育课程时应该重新入学. 该课程将提供给学校与学生进步有关的情况.

学生和家長/监护人与校长或指定人开会去计划每一方将作出什么努力去帮助该学生完成教育课程和决定再重新入学时的适当安置.

3 A 级不符合规定和 B 级开除后的重新入学

如果已经完成以下所列,被开除的学生们应该重新入学:

- 酒精和毒品的评估 (校区付费).
- 接下来的评估建议 (校区不付费).

4. C 级开除后的重新入学

如果已经完成以下所列,被开除的学生们应该重新入学:

- 完成经批准的医疗计划,包括尿检 (校区不付费).
- 该计划已经提供给学校有关学生进步和尿检结果的信息.
- 在所有情况下,返校学生和家長/监护人应该与一名管理人员开会和商定一项计划去保护学生和学校不受进一步与毒品有关的活动影响. 待完成这些要求,学生应该保留安置在选择性学校.

豁免入学

某些情况下,在开除结束后,家長/监护人可能会更多地要求豁免学生入学而不是返校. 参考这份文件里对豁免学生入学的程序和条件.

上诉程序

学生们和/或他们的家長/监护人可以要求对任何开除或推迟开除决定提出上诉. 一旦涉及武器或职员过火的行为只有校监有权利修改或推翻原有的强制性开除决定.

1. 副校监级别的审核

要求上诉: 在收到校长或指定人的开除信五(5)个工作日内,家長/监护人和学生可以打电话或者写信要求副校监审核听证官员的决定.

听证前的程序: 受理所提出的上诉的人应该审核记录和通知家庭安排上诉听证会的日期和充当上诉听证官员.

听证: 该听证官员应该允许学生的家庭清楚地解释他们的观点和提交任何与些案有关的新的证据.

做出决定: 在两个工作日之内,听证官员应该依据证据的优势作出他/她的决定和可以选择坚持,修改,发回重审,或推翻开除决定. 如果决定是修改成一个 365 天强制开除的话,听证官员的决定会转给校监,校监有唯一的权力去作这样的修改.

决定的通知: 副校监将在两个工作日内作出他/她的决定和将通过邮寄通知家長/监护人和学生他/她的决定. 该通知应该写明家庭可以在五(5)天内书面上诉到董事会或打电话到校监办公室.

2. 董事会级别的审核

要求上诉: 通过在收到副校监审核决定的通知五(5)天之内书面或打电话到校监办公室提出审核要求,家長/监护人可以上诉一项开除决定到教育董事会.

作出决定: 校监或指定人将审核该记录,开会和准备一份推荐的总结给董事会. 家庭可以准备一份书面声明随附到递交给董事会的记录和推荐信里. 如果上诉要求修改一个 365 天的强制开除,校监有唯一权力去作出一个最终的决定.

董事会投票: 董事会将在下一次教育董事会例会后的校监总结和建议时对上诉进行投票. 董事会可以坚持,修改,或推翻听证官员的决定.

决定的通知: 校监办公室或指定人将通知学生的家庭董事会的决定或校监给予或拒绝修改一个 365 天强制开除的决定.

3. 修改上诉后的开除决定

要求修改: 在递交了开除上诉之后,任何利害关系人,包括学生的家庭,学校,校区职员,或以社区为基础的计划可以在开除的任何时候要求对开除条款进行修改(例如长短). 要求是以减轻处罚的情节为基础和可以不包括推翻原来开除决定的要求.

程序: 利害关系人提交一份书面要求给校监,包括要求修改的理由与任何支持性文件.

作出决定: 校监或指定人通过与学校协议,考虑开除的初始记录,书面请求,和任何另外的信息,作出一个修改决定.

该决定的通知: 校监或指定人将决定通知学生的家庭. 校监的决定是最终的和不能上诉..参考: [4.30.021-AD](#)

推迟开除

推迟开除是可供学生们使用的一种处分的选择, 这些学生已经犯了法案 4 级应开除的罪行, 根据管理人员判断, 可以受益于选择性方案例如校区的推迟开除学校心理咨询中心(DESCC), 或经副校监批准的另一种推荐或计划去推迟开除. 如果听证官员的决定是推迟开除和学校被告知该学生没有达到任何强制性的干预服务条件的話, 开除将生效. 推迟开除不是处分法案 5 级或 6 级的一个选择.

听证官员使用下列步骤:

- 管理人员举行一个开除听证会去决定是否理由开除该学生和设定**开除的开始和结束日期和以书面形式注明**. 管理人员将通知学生装和家庭开除将被推迟以便给他们一个机会完成一个选择性的方案, 和如果该学生成功完成了所提供的选择性方案, 开除将不生效. 管理人员将发一封信给家长/监护人有关开除听证的结果—推迟开除.
- 听证官员将推荐学生完成选择性方案和通知该方案是一个推迟开除(如果是 PPS 选择性方案, 管理人员将需要提醒他们在完成选择性方案时交流学生成功完成选择性方案的重要性.)
- 如果学校被告知该学生已经成功地完成选择性方案, 开除信不会发出.
- 推迟开除成为一个有效的结果: 如果学校被告知该学生不接受选择性方案的话, 或者在选择性方案里没有取得令人满意的进步, 开除文件将会发送到家庭, 学生处分文件夹, 副校监, 和学生行为办公室, 同时通知他们开除已经生效. 开除的开始日期是直接地跟随原来的听证会和包括校区选择性方案里所服务的任何时间.

如果在推迟开除期间再犯的话, 将在学生的母校举行一个最近犯罪的听证会, 可以制裁直到和包括对最近犯罪的适当的开除. 如果该学生被开除是因为在推迟开除的期间发生了违反事实这个结果的话, 开除开始的日期是最近听证会接下来的一天.

参考: [4.30.021-AD](#), 4.30.022-AD